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16　　公司简称:安信信托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少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宝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46,122,820.86	2,953,944,097.71	-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0,485,403.31	1,804,637,335.34	11.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964,563.44	-708,644,721.93	18.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6,096,596.73	423,786,864.57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848,067.97	250,715,307.21	-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870,703.32	250,715,307.21	-1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25.32	减少14.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33	0.5521	-17.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33	0.5521	-17.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80.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7,545.12	
合计	-22,635.3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8,8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670,672	32.9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614,096	1.68		无		其他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364,302	0.96		无		其他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	2,878,300	0.63		无		其他
李庙康	2,861,710	0.63		无		境内自然人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738,482	0.60		无		其他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150,916	0.47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20,766	0.40		无		其他
吴滨	1,650,000	0.36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树全	1,594,691	0.35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670,672	人民币普通股	149,670,67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614,096	人民币普通股	7,614,096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364,302	人民币普通股	4,364,302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	2,87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8,300
李庙康	2,861,710	人民币普通股	2,861,71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738,482	人民币普通股	2,738,482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150,916	人民币普通股	2,150,9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20,766	人民币普通股	1,820,766
吴滨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刘树全	1,594,691	人民币普通股	1,594,6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说明
存放同业存款	144,369,962.42	377,431,520.52	-61.75	货币资金用于发放贷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500,286,864.67	-70.02	本期货币资金的流动性运用减少,用于缴纳税费等
应交税费	265,583,607.53	440,160,451.69	-39.66	缴纳各项税费
预计负债	155,742,406.11	108,742,406.11	43.22	计提的信托业务准备金
其他负债	111,537,941.73	363,605,727.74	-69.32	预收的信托报酬本期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结转收入
利息收入	43,564,570.67	30,719,759.83	41.81	贷款规模的增加,相应的利息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137,075,179.22	65,187,146.02	110.28	变动原因主要为计提的信托业务准备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05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情请见2015年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临2015-005号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详情请见2014年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临2014-010号"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钦
日期　2015-04-09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2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ST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9日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15:00—2015年4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平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2015年4月4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			网络			合计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2	348,676,400	58.2293%	1	900	0.0002%	3	348,677,300	58.229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参加投票的情况	0	0	0.0000%	1	900	0.0002%	1	900	0.0002%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类别	议案序号、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股数	股数	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股数	股数	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股数
普通决议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48,677,300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48,677,300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3、《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348,677,300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48,677,300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5、《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348,677,300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6、《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54,868,463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7、《关于续聘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48,677,300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8、《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48,677,300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9、《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48,677,300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10、《关于审议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54,868,463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11、《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54,868,463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1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48,677,300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13、《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13.1 补选唐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348,676,400	比例(%)	1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13.2 补选吴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348,676,400	比例(%)	1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刘震海律师、李国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渝天律[2015]见字第05号),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1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可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2015年4月8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年化收益率: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75%

5、产品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15年4月9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7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挂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产品利息发生相应变化。

2、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到期前,只能在产品合同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柜台交易市场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无法满足流动性需求;或本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转让条款,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3、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在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偿付;

(3)操作风险。由于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4、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

未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序号	起息日	产品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期限
1	2014年12月4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1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3%	60天
2	2014年12月4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7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4%	90天
3	2014年12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0.2亿元	自有资金	预期可实现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4.1%	62天
4	2015年2月3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1.1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5%	63天
5	2015年3月6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62%	90天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注:截止到2015年4月9日,公司已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收益率收回第1、2、3、4项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六、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2、海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3、海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5-02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4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公司原独立董事秦玉昌、冯玉军、陈磊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审计报告》

《2014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5103000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36,777,588.0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69,297,648.42元,减去2014年度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63,883,646.6元以及2014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3,677,758.81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78,513,831.09元。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664,982,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66,498,291.4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1,664,982,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832,491,457股(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提示: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如有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51030010号《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规模、产业特性和组织机构的实际情况,能够适应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不断梳理和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将更加全面和科学,其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将更加有效,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独立董事对《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5]51030012号《内部控制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指派来公司服务的财务专业人员,业务素质高,工作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地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明确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在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对董事长的授权如下:

1、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置换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与债务重组、研究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不超过3000万元,且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总额不超过3亿元。

2、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累计金额不超过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及相关借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3、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担保额度(关联担保除外)。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该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鉴于李绍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独立董事秦玉昌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详见公告编号为2015-018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为确保董事会各委员会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对各委员会人员做如下调整:

(1)原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陈磊(主任委员)、冯玉军、李绍明,调整为:陈磊(主任委员)、冯玉军、邱玉文;

(2)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冯玉军(主任委员)、秦玉昌、薛素文,调整为:冯玉军(主任委员)、陈磊、薛素文;

(3)原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邵根伙(主任委员)、邱玉文、李绍明,调整为:邵根伙(主任委员)、邱玉文、薛素文;

(4)原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秦玉昌(主任委员)、陈磊、邱玉文,调整为:陈磊(主任委员)、冯玉军、邱玉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2722.5965万份;另,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其未行权部分共107.9560万份自动失效予以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高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额度的议案》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做出相应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4,982,914元。

拟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7,474,371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64,982,914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拟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497,474,371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5月4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2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4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

8、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4年度审计报告》

5、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高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第10项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票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4月29日下午17: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有效登记)。

上述第1项、第2项证件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3、登记时间:2015年4月29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85"。

2、投票简称:"北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北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对议案2中子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审计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高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额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3)在